

股份代码: 430637

股份简称: 菱博电子

公告编号:2014-15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LinBell electronic Technologies Co.,Ltd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800号173幢205室)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二〇一四年八月

声 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 录

声 明	1
释 义	3
一、 公司基本信息	4
二、 发行计划	4
(一) 发行目的.....	4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5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6
(四) 发行数量及金额.....	6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6
(六) 股票限售安排.....	7
(七) 募集资金用途.....	7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7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7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7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8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8
(一) 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8
(二) 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8
五、 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10
六、 有关声明	12

释 义

除非另有说明，本发行方案中相关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业务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本公司、菱博电子、发行人	指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科投	指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汉理前景	指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汉理前隆	指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定向发行	指	菱博电子向上海科投、汉理前隆、汉理前景定向发行股票
认购人	指	上海科投、汉理前隆、汉理前景
广发证券、主办券商（主承销商）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主办券商
律师事务所	指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菱博电子”、“公司”、“发行人”）

证券简称：菱博电子

证券代码：430637

法定代表人：张野翎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顾蓓蕾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1800号173幢205室

电话：021-64356822

传真：021-64356896

网址：www.linbell.com.cn

电子邮箱：gubl@linbell.com.cn

二、 发行计划

（一）发行目的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大屏幕拼接显示设备及其配套工程的研究、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在技术研发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2013年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均有较大增长。同时，公司在研发方面积极创新，针对行业前沿的多画面叠加显示屏、4k2k超高清显示屏、小间距LED等做了较多研发工作。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及新产品的开发，公司需要更多的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支持研发投入。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生产基地建设以及扩大销售所需支出。

（二）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公司现有股东19名，均自愿放弃股份优先认购权，同时，现有股东均承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不进行股份转让。

2、本次股票发行新增3名机构投资者，分别为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上3名外部投资者拟认购股份的数量和方式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拟认购数量（含）	认购方式
1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	793,650	现金
2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68,783	现金
3	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788	现金
合计		2,222,221	-

3、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机构投资者的基本情况如下：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成立于1992年12月3日，法定代表人沈伟国，注册资金109,000万人民币，注册号为310000000014404，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住所为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哈雷路998号4号楼104室，经营范围：科技产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0年9月20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学锋），出资额15,000万人民币，注册号310000000100446，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股权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汉理乾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2年1月21日，执行

事务合伙人为上海汉理前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钱学锋），出资额21,500万人民币，注册号310112001144074，合伙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企业经营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件经营】。

上海科技投资公司、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乾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股票发行前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为人民币7.56元/股，根据公司2013年审计报告，公司经审计的归属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736,544.18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84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32,087,910.45元，每股净资产为1.60元。

本次发行价格综合考虑了宏观经济环境、公司所处行业、公司目前发展状况、每股净资产等多方面因素，并与投资人沟通后确定以2013年每股收益的9倍市盈率确定此次发行的价格。

（四）发行数量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发行股票不超过2,222,221股（含2,222,221股），融资额不超过人民币16,800,000元（含16,800,000元）。

（五）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进行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

（六）股票限售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公司所有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本次股票发行无自愿锁定承诺相关安排。

（七）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生产基地建设以及扩大销售所需支出。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股票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分享。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2、关于增资协议的议案；
- 3、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定向增发股票事宜的议案；
- 5、关于增选两名董事的议案。

（十）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

三、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公司的研发、生产基地建设以及扩大销售所需支出，有利于扩大公司生产经营规模，加强新产品研发力度，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没有发生变化。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有一定幅度的提升，有利于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市场竞争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有积极的影响。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四、 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其他披露主要重大事项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也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二）股份认购协议书主要内容

1、合同主体及签订时间

2014年8月12日，上海汉理前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汉理前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科技投资公司及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相关股东（指所有在册股东，分别为广州市倬影数码科技有限公司、张野翎、齐尔诺、唐剑萍、谭鹤鸣、朱玉贤、黄振、邵平、赵珺、顾蓓蕾、王晓文、吕平、任吴燕、唐伟锋、吴佳俊、李惠芝、陆顺宾、龚燕萍、王华）、黄兆雄签署了《关于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认购方式、支付方式

投资人将以每股 7.56 元的价格认购公司定向发行的 2,222,221 股人民币普通股。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

3、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适用于自然人）或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公章（适用于法人）后，于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协议及与本次增资有关的议案之日起生效。

4、交割的前提条件

本协议规定的条款、条件和所有先决条件已经实现或已由各方书面同意一致放弃后 15 个工作日内，投资人向公司支付增资价款。

5、自愿限售安排

本次增资无自愿限售相关条款安排。

6、反稀释条款

若公司以低于本次增资的认购价格授予股份或股份认购期权、进行增资、授予可转换债券或其他股份的等价物（“新股发行”），则投资人有权要求黄兆雄及张野翎以现金补足投资人本次增资的价款差额（即按本次增资认购价格与发行新股认购价格的差额乘以投资人本次增资认购的股份数），或无偿（或以象征性价格如人民币 1 元）从黄兆雄及张野翎处按比例取得额外股份，或以法律不禁止的任何其他方式调整投资人的持股比例，以使得投资人在调整后的持股比例达到以本次增资价款按该次新股发行的价格所可以认购的持股比例。在该等调整完成前，原股东及黄兆雄应保证公司不得进行任何形式的新股发行，除非该等新股发行属于：(i)因做市需要，向做市商定向发行股票 (ii) 员工期权计划的股权；(iii)行使既有期权或增资权；(iv)公司注册包销公开发行股票；或者(v)与股权分拆、红利股、资本重组和类似交易相关的按比例做出的调整。

7、赎回条款

全体股东应尽力实现公司由新三板转板到创业板，中小板或者主板（包括香

港及美国市场)等公开证券市场。公司全体股东应尽力使公司满足由新三板转板到创业板,中小板或者主板(包括香港及美国市场)等公开证券场所要求条件,投资人应尽力为公司转板提供帮助。当公司于投资人本次投资完成后的42个月内,没有成功转板到创业板,中小板或者主板(或香港及美国市场)等公开证券市场,在法律法规以及相关监管部门所允许的范围内,投资人有权利要求原股东及黄兆雄或原股东及黄兆雄指定的人按照本次增资完成后的持股比例提前回购投资人当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回购以货币资金方式进行,股份回购价格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资人增资金额 $\times(1+12\%)^{\frac{\text{增资完成日到回购日天数}}{365}}$ —回购日前投资人分得的税后现金红利。

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的,必须在本次投资完成后48个月之内以书面方式向原股东及黄兆雄提出,否则等同放弃该回购权利。原股东及黄兆雄应在收到股份回购的书面通知当日起六个月内完成回购并付清全部金额。

投资人所持公司股份一旦发生向投资人以外的主体的转让,则原股东及黄兆雄不再对该部分发生转让的股份承担回购义务。

8、违约责任条款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如因违背其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陈述和保证,或未能完全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或交割无法实现时,应当赔偿他方由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原股东及黄兆雄之间单独或共同违反本协议下所作陈述、保证和/或承诺构成违约,应对投资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中介机构信息

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83-187号大都会广场43楼（4301-4316房）

项目经办人：张飞、谢珍珍

联系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303

律师事务所：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所：上海市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项目经办人：刘战尧、宋正奇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真：021-61059100

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梁春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金陵东路2号光明大厦10楼

项目经办人：马建萍、刘静

联系电话：021-63233969

传真：021-63238505

六、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_____ 张野翎	_____ 黄兆雄	_____ 谭鹤鸣	_____ 唐剑萍
_____ 赵 珺	_____ 朱玉贤	_____ 齐尔诺	_____ 顾蓓蕾

全体监事签名：

_____ 唐伟锋	_____ 王 华	_____ 王伟忠
--------------	--------------	--------------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_____ 张野翎	_____ 齐尔诺	_____ 谭鹤鸣
_____ 唐剑萍	_____ 顾蓓蕾	_____ 赵 珺

上海菱博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